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地、輝煌商務有限公司或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MOUS COMMERCIAL LIMITED

輝煌商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聯合公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輝煌商務有限公司
就收購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輝煌商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輝煌商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已截止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收購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截止，而收購人並無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限），收購人已接獲有關下列各項之有效接納：(a)股份收購要約下合共1,391,876,954股股份（佔同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7%）；及(b)購股權收購要約下之所有購股權（導致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

計及上述股份收購要約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239,386,849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全部表決權約76.2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收購要約截止後，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1%。故此，本公司不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計起三個月。收購人及本公司董事將採取合適措施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完成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iii)本公司及收購人就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iv)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寄發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及(v)本公司及收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截止

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截止，而收購人並無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限），收購人已接獲有關下列各項之有效接納：(a)股份收購要約下合共1,391,876,954股股份（佔同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7%）；及(b)購股權收購要約下之全部購股權（導致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

計及上述股份收購要約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239,386,849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全部表決權約76.29%。

有關收購要約項下應付股份及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登記處接獲所有必要之相關文件致使收購要約項下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出。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即收購要約期間之開始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緊接開始收購要約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及指使3,847,509,89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6.05%，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權利。計及上述股份收購要約下所接獲涉及1,391,876,95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239,386,8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29%。

收購要約截止後，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1%。故此，本公司不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計起三個月。收購人及本公司董事將採取合適措施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收購之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及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概無購入或同意購入股份及股份權利之任何權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及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概無購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輝煌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俊燦

承董事會命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郭彰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凌克、黃俊燦、韋傳軍及金地。金地之董事為凌克、黃俊燦、陳愛虹、陳必安、孫聚義、陳志升、Bill HUANG、徐家俊及梁莉莉。金地之獨立董事為李緒富、王志樂、夏新平、靳慶軍及宋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梁家慶先生、韋傳軍先生及徐家俊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張福成先生、張雪倩女士(其替任董事為謝南俊先生)、許遵傑先生、林怡勝先生及鄧國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彰國先生、張國光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黃秀明女士。

收購人及金地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raserschina.com內查閱。